

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地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舉行的會議上，曾討論以下主要事項：

(A) 於深水埗區內主要露宿者聚集地點進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 (跟進討論)

2. 委員備悉事件的最新發展。露宿者透過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申索的案件的司法程序已經完結。區議會於本年一月十五日會議上曾討論封閉昌新里行人天橋(區內其中一個主要露宿者聚集地點)，以解決於該處露宿人士所引起的衛生及治安等問題。鑑於區內主要露宿者聚集地點的環境衛生情況沒有改善並有惡化的趨勢，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與相關部門在繼續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的同時，民政處與社會福利署會考慮安排與區內支持露宿者的團體會面，商討如何協作以改善問題。民政處與相關部門會繼續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B) 橫跨通州街鄰近九江街的行人隧道可能重開的計劃 (01/13)

3. 運輸署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01/13 有關署方現正考慮重開橫跨通州街鄰近九江街的行人隧道的計劃內容，並聆聽委員對計劃及工作方向的意見，以便署方進一步制定計劃和諮詢工作。

4. 就該行人隧道重開與否，委員普遍持保留態度，並關注隧道是否有足夠人流、隧道內及其周邊的治安、露宿者佔用作聚集的可能性、隧道通往的地方是否切合居民的需要等互相牽連的因素。有委員並建議運輸署研究在通州街路面開通過路處以取代該行人隧道的可行性。主席總結表示同意委員意見指該行人隧道於一九八八年落成，至今一直未曾開放使用，必有其因；行人隧道的設立及管理、維修及保養均涉及公共資源，重開隧道與否，需要詳細討論和考慮。除了運輸署，其他政府部門同樣關注隧道重開可能帶來的影響。民政處關注居民的交通需要之餘，亦關注若行人隧道人流不高會否引發其他問題，例如露宿者聚集對居民構成的滋擾。警方亦關注重開後隧道內及其周邊(特別是隧道北端出口鄰近的深水埗公園及學校)的治安問題。運輸署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以及研究於路面開通過路處的可行性。待榮昌邨居民入伙後，該署會就是否開放行人隧道事宜諮詢深水埗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及地區人士。

(C) 城市規劃工作報告（文件 02/13）

5. 委員備悉文件 02/13 內容。就文件中提及的《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圖》，委員並備悉規劃署現正就擬議修訂項目的建議跟相關部門磋商。待擬議修訂項目確定時，會連同區議會於本年一月十五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轉達予城市規劃委員會一併考慮。

(D) 屋宇署的行動進度報告

6. 委員備悉以下三份文件內容。

- 文件 03/13「屋宇維修統籌計劃進度報告及大規模清拆違例建築物特別行動進度報告」
- 文件 04/13「深水埗區樓宇更新大行動第二類別樓宇」
- 文件 05/13「深水埗區針對天台、平台、天井及後巷僭建的大規模巡查行動」

(E) 其他事項

7. 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會議上討論了「處理深水埗區店舖擴張行動（第三階段）」（文件 23/12）以及「處理深水埗區內二手電器回收活動所衍生的阻街及環境滋擾問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文件 24/12）的內容。委員備悉該兩項行動的詳情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後，兩項行動的教育階段均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委員並備悉待行動的其他階段均完成後，民政處將再作匯報。

8. 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備悉政府為每個區議會預留一次過一億元撥款推行社區重點項目，並備悉區議會將擬定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初步內容。待有具體計劃，主席將再向委員會介紹。

9. 就「長者生活津貼」，社會福利署回應委員提問時表示將在區內舉辦地區團體的諮詢會，亦會聯繫不同組織或安老服務的單位舉辦簡介會。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三年二月